



# LIPPO LIMITED

##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敬啟者：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i)以英文及／或中文編製之印刷本(「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以電子方式(「電子版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sup>(附註1)</sup>。

現特來函以確定閣下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屬意選擇。請選擇下列任何一項：

- (1)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之通知；或
- (2) 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sup>(附註2)</sup>；或
- (3) 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sup>(附註2)</sup>；或
- (4)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 須採取之行動

在作出選擇後，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並使用回覆表格底部隨附之郵寄標籤(已預付在香港投寄之郵費)將回覆表格寄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過戶登記處」)。倘回覆表格乃由香港境外寄回，務請閣下貼上適當郵票。

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回覆表格，或未曾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之回應，閣下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

若閣下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本公司會於郵寄印刷本當日，以電郵(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郵遞(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地址，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閣下有權隨時向過戶登記處或透過電郵至lippold-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列明姓名、地址及要求，以便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如閣下已選擇或已被視作選擇以電子版本閱覽公司通訊，但礙於任何原因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在收到要求後，會儘快向閣下發送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可於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索取，而該等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電子版本，有助環保、節省成本及提高通訊之效率。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新登記股東 台照

代表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登記股東指示其作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為免存疑，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並不包括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個別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2. 已選擇僅收取英文或僅收取中文印刷本之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彼等將會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